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修訂稿) 及其摘要 (附註1)。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附註1)。
-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附註1)。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不時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授予股票期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予之股票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所述配發及發行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落實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附註：

1. 本公司建議採納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當中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本公司A股。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及為促成股票期權行權而達致的表現目標，由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所管轄。

有關本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9.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秋生先生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9月22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田秋生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可委任田秋生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田秋生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22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